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1 号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魏强、王礼节、易津禾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208.51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1.84%。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负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以上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6.2.2 条的规定。

魏强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王礼节作为你公司财务总监，易津禾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的违

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6月3日